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洪薪淳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4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9756@ms.ntpc.gov.tw

101.11.17
校長曾秀珠

電子信箱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社字第101266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22153923_101D2190126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童軍會辦理之「新北市第9期稚齡童軍木章基本
訓練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、學校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童軍會101年10月3日101新北童軍會字第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01年11月17日、18日(星期六、日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(樹林區三福街5
2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、本
市公私立國小志工。
 - (四)參加費用：每人1,300元。
 - (五)聯絡人：傅銀琇小姐(電話:02-29616379)。
- 三、本局准予訓練期間工作人員、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工
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自行擇期補假2日，惟課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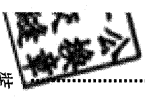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學務處
10177175415 (101/10/15)

自理；全程參與者將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報名表、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，有意願參加者請於101年11月2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繳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副本：新北市童軍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郵政特准掛號
認爲新聞紙類
10151925



撥

1. 請林士奇郵部助理.

2. 請予以寄印教印之日補休
課務自理

敬會

林士奇郵
備長
設組

學生活動簡沛俞
組

1015/1025

學務處簡曉玲
主

10151925



線

訂